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1號

原告 泉鄉風華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碧珠

原告 鼎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大永

原告 周昶融

邱聰勝

柯宥帆

原告 謝艾朋（原名謝月琴）

被告 陳威楠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
02 月1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
03 年11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迄今仍未
04 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附卷為憑，其
05 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伍偉華

11 法 官 黃淑芳

12 法 官 夏煒萍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000元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17 書記官 邱淑秋